

2025 橫山書法藝術館

展覽徵件簡章

一、宗旨

桃園市立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鼓勵書法藝術優秀策展、創作人才或團體，以橫山書法藝術館為平台，進行具前瞻性、議題、形式、內容等創新觀點之書法藝術展覽提案，以開拓書法藝術多元思考與發展樣貌。

二、申請期程

- (一) 受理徵件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(二) 評審結果公告：2024 年 11 月於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公佈。
- (三) 展覽展期公告：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檔期(確切時間將視展覽空間和性質協調安排，本館保留調整展覽檔期之權利)。

三、徵選類別

2025 年徵件展分成兩大類別，各類以評審出 1 至 2 案為原則。評審委員會具有評定徵件從缺之權利。

策展類	創作類
鼓勵具策展意識之個人（或團體）以書法藝術為內容進行跨領域之各種嘗試。	鼓勵優秀創作者（或團體）呈現其代表作，形式不拘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兩類申請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在臺居留證，或為在臺立案之團體、工作室、公司、法人等組織，委託他人申請者亦同。但於策展類、創作類參展藝術家則不限國籍。
- (二) 申請者以擇一類申請一案為限，不受理跨類別重複報名，惟申請者仍可作為其他類提案之參展藝術家。
- (三) 不受理情形：
 - 1.各級機關、學校社團聯展或畢業展。
 - 2.曾經公開之展覽。
 - 3.近 4 年內（2020 年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）曾通過本館評審之展覽獲選者。

五、申請資料

策展類	創作類
(一) 參展者資料 (個人或團體不限) 。★ (二) 策展人學 / 經歷 (含過往策展實績、獲獎紀錄、專業背景等) 。 (三) 策展論述：以中文 1,500-3,000 字為原則。 (四) 展覽作品參考資料表及作品清晰圖檔。★ (五) 展覽主視覺提案。 (六) 展場設計圖。 (七) 教育推廣活動規劃。 (八) 經費預算及分項明細。★ (九) 工作期程。 (十) 參展人/借展方同意書。★ (十一) 切結書及個資聲明。★	(一) 參展者資料 (個人或團體不限) 。★ (二) 創作 / 展覽論述：以中文 500-1,500 字為原則。 (三) 展覽作品參考資料表及作品清晰圖檔。★ (四) 展場設計圖。 (五) 工作期程。 (六) 參展人/借展方同意書。★ (七) 切結書及個資聲明。★

備註一、兩類別申請時，皆須取得超過半數之參展藝術家或借展方同意書。

備註二、請於徵件時間內至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【徵件>橫山書法藝術館展覽徵件】頁面報名，不受理紙本投件。

備註三、★項請依照附件填寫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六、展覽場地及預計展出日期

策展類	創作類
(一) A 棟 (總坪數約 128.3 坪) 。 (二) 由本館依展覽空間和性質協調安排於 2025 年展出，展期以 2-2.5 個月為原則，本館得視情況安排展覽檔期。	(一) C 棟 (總坪數約 83.1 坪) 。 (二) 由本館依展覽空間和性質協調安排於 2025 年展出，展期以 2-2.5 個月為原則，本館得視情況安排展覽檔期。

七、展覽經費

策展類	創作類
<p>(一) 策展類：展覽製作經費，A 棟以新臺幣 100 萬元（含稅）為上限，展覽經費將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並由本館核定之。</p> <p>(二) 上述經費內含策展費、作品借展費、展場設計執行、展覽木作及設備、作品說明卡及大圖輸出、作品照明規劃及打燈、主視覺設計、作品保險運輸等費用，及擔任志工教育訓練、導覽等各一場之講師。</p>	<p>(一) 創作類：展覽製作經費，C 棟以新臺幣 25 萬元（含稅）為上限，展覽經費將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並由本館核定之。</p> <p>(二) 上述經費內含藝術家創作費、展場設計執行、展覽木作及設備、作品說明卡及大圖輸出、作品照明規劃及打燈、作品保險運輸等費用，及擔任志工教育訓練、導覽等各一場之講師。</p>
<p>(三) 教師研習、教育推廣活動等策劃執行，視本館安排而訂，並另支經費。</p> <p>(四) 展覽專輯、邀請卡、摺頁等文宣品、媒體及記者會等宣傳事宜，由本館執行製作並支應相關經費。</p> <p>(五) 若展覽製作經費超出預算，申請者（或團體）應自行籌措，並獲得本館認可後始得施行。</p>	

八、審查方式

經本館進行資格審查後，邀集專家學者 5 至 7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以初審、複審二階段審查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。
- (二) 通過初審之提案，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 1. 申請「策展類」者，申請者（或團體代表）須出席複審會議，於會中詳述展覽策劃內容，所有輔助性資料如：策展理念、空間規劃設計、研究報告等，由申請者（團體代表）於會中提報。評審時間地點由本館決定，申請者（或團體）須配合出席，無故不到者視同放棄當年度申請。
 2. 申請「創作類」者，由評審委員逕行書面審查，但得請申請者就參展作品為必要說明。

九、權利義務

獲選者（團體）須配合本館安排檔期並配合參與以下之推廣活動：

- (一) 專家導覽、教師研習及教育推廣活動。
- (二) 出席開幕記者會。
- (三) 志工培訓課程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提案與審查內容不得抄襲、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令。提案內容如有著作權或其他法令糾紛涉訟，經評審委員會決議或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本館得取消其提案資格，並追回相關經費。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申請者（團體）自行負責，概與本館無涉，如造成本館損害，並應負擔賠償責任。
- (二) 最終展覽呈現內容之修正，不得超出原提案內容之 50%。特殊情況需與本館討論，經由本館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- (三) 獲選者（團體）須以報名時填寫之身分或單位名稱與本館簽定合約，依政府採購法規雙方權利義務，並應依相關稅法規定，負擔相關稅賦，違者視同放棄。

- (四) 若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應至少於展出 5 個月前告知本館。未能遵守者，本館得取消其展出資格，追繳本館已支付之相關費用，且三年內不得申請橫山書法藝術館徵件展。
- (五) 獲選者（含參展藝術家）於參展期間內，於符合法律規定下，應致力於維護自身及本館之名譽及形象，如有任何毀壞雙方名譽或形象之行為，本館得立即終止、暫停或下架參展作品，若因而致本館權益受損，本館得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- (六) 獲選者（含參展藝術家）同意本館因展出需求，得自行或同意他人使用獲選者（含參展藝術家）提供之姓名（含藝名、別名或其他稱號）、肖像、聲音、文字、影像、照片等作為宣傳素材，且本館根據上開宣傳素材所製作之網頁、社群網站、部落格、新聞稿及其他相關媒體資料等，係因應展出推廣事實之呈現，於展出後毋庸回收、刪除或下架。
- (七) 除雙方另有協議外，獲選者（含參展藝術家）如認有保險必要時，得於通知本館後，基於其對作品之利害關係，以自己的費用進行投保。
- (八) 本次徵件投件視同認可簡章相關義務權利，本館保留徵件展簡章條文最終解釋之權利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或於合約明訂之。
- (九) 徵件展詳情可洽：橫山書法藝術館 03-2876176 分機 102 吳小姐。

附件 1—展場平面圖

附件 2—申請單位資料表

附件 3—參展資料表

附件 4—展覽作品資料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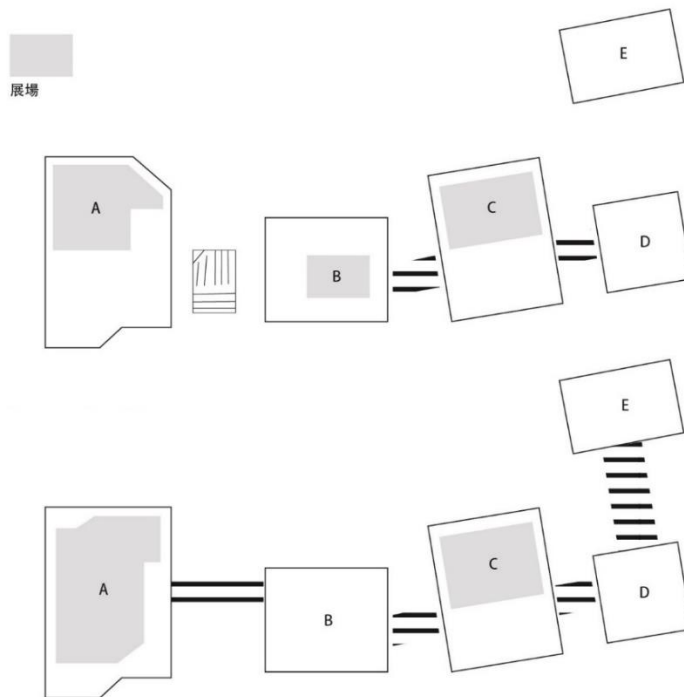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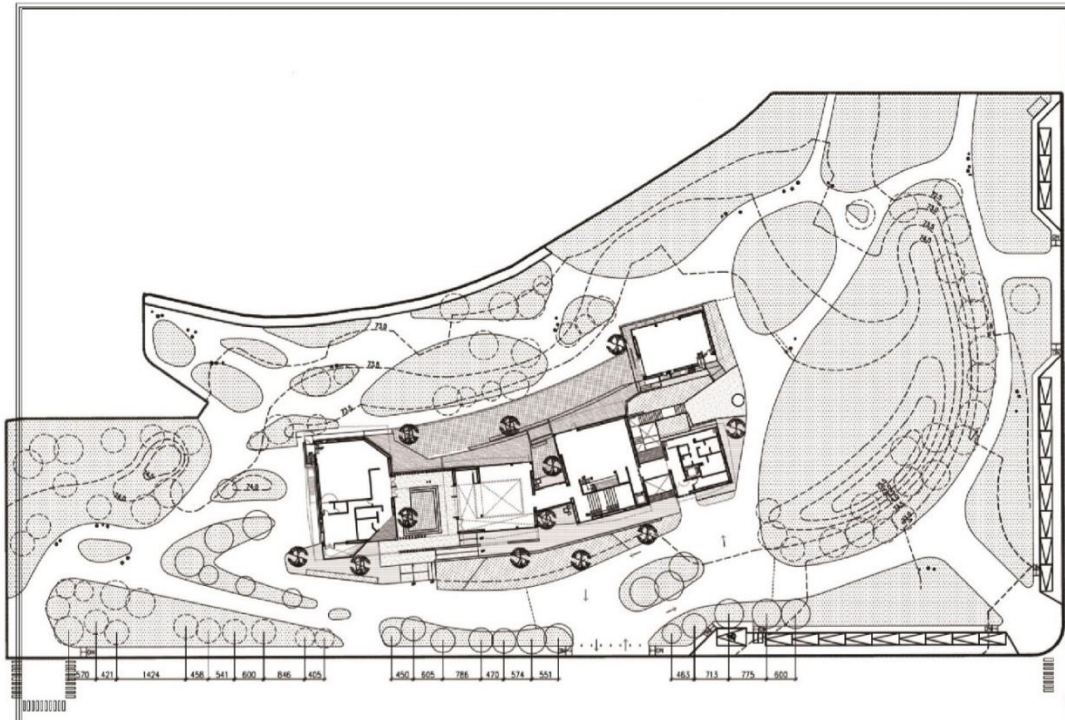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5—經費預算及分項明細

附件 6—參展人/借展方同意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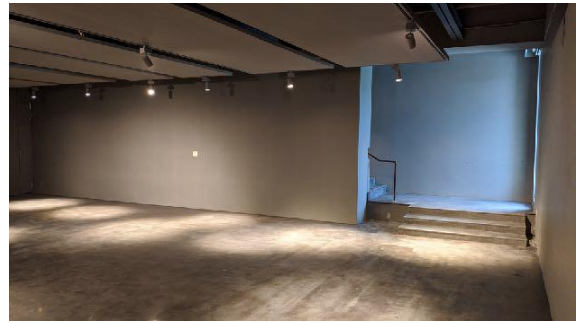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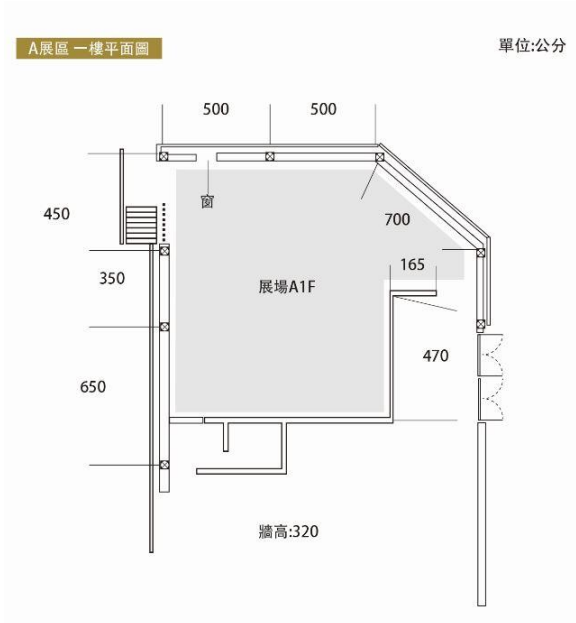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7—切結書及個資聲明

※附件 3 至附件 7 請依據簡章報名規定，填寫後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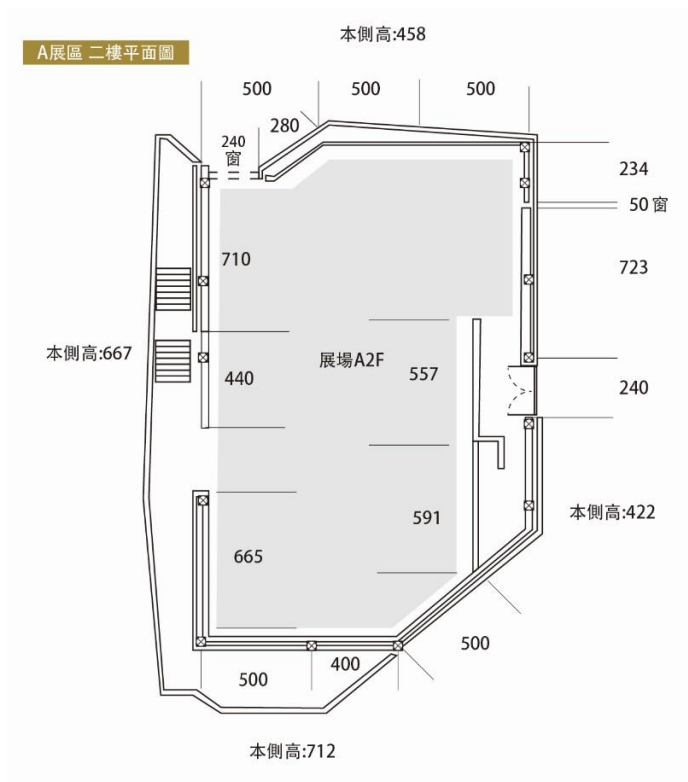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 展場平面圖(尺寸僅供參考，請自行實測繪量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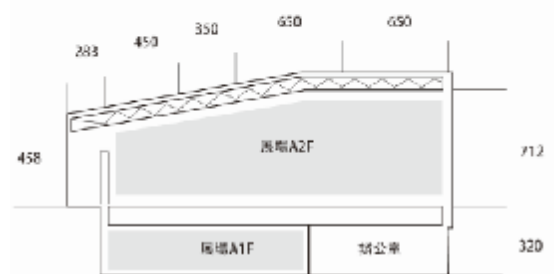
A 棟平面圖



A 棟 1 樓展場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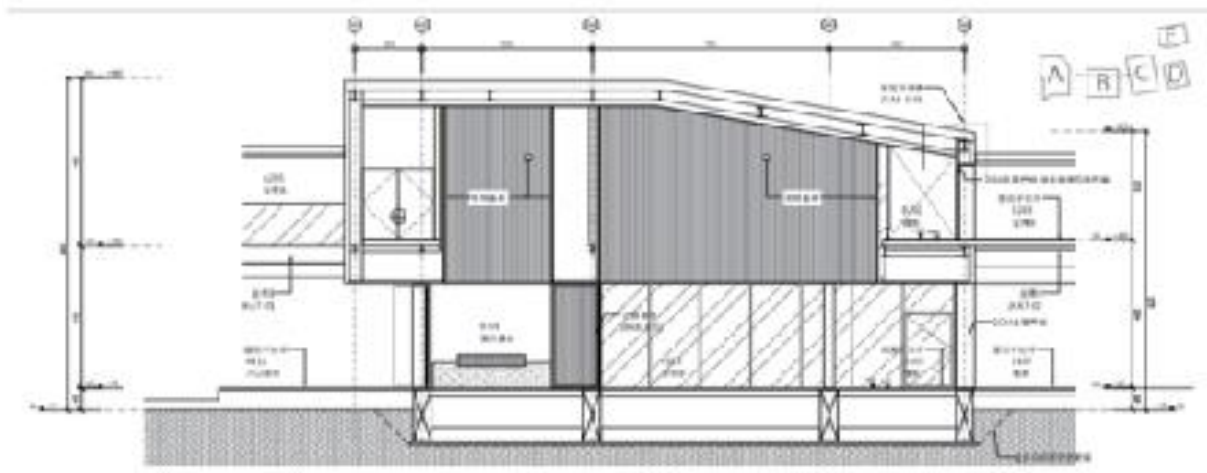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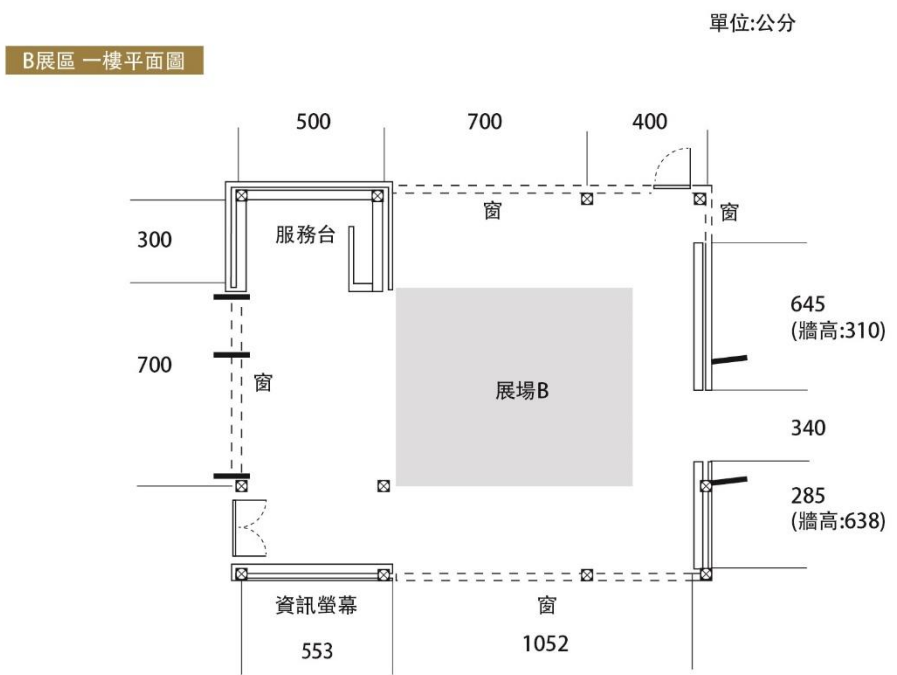


A 棟 2 樓展場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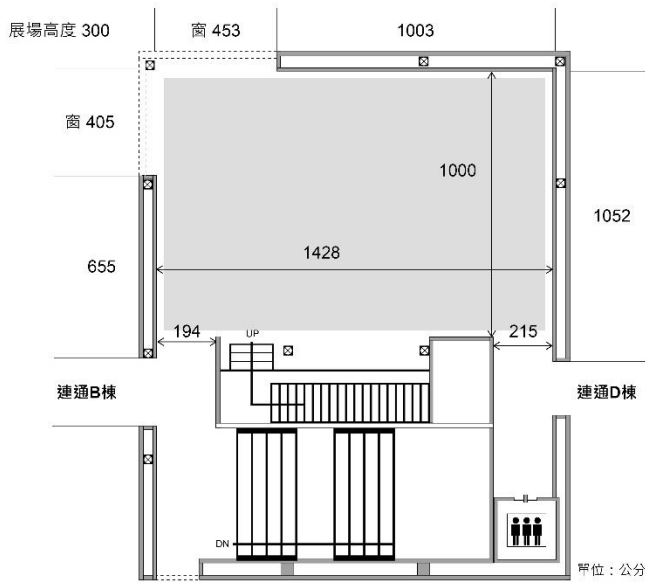
B 棟 1 樓展場平面圖

B 展區平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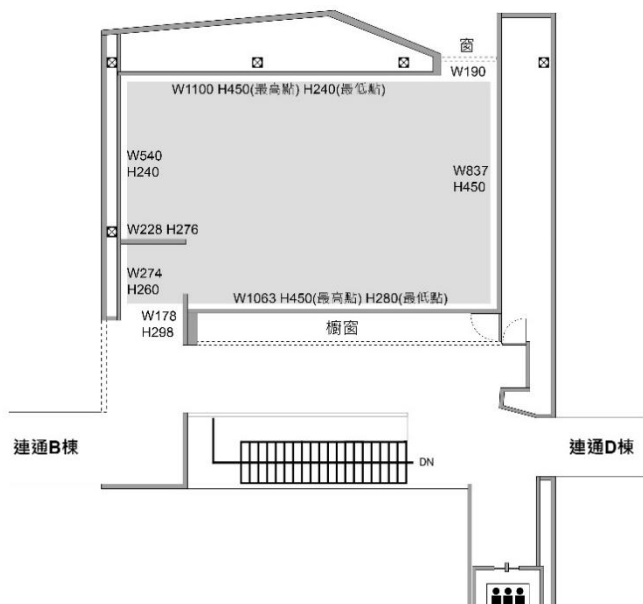
B 棟 1 樓展場照片

C 棟 1 樓展場平面圖



C 棟 1 樓展場照片

C 棟 2 樓展場平面圖



C 棟 2 樓展場照片



C 棟 2 樓櫥窗照片

附件 2 申請單位資料表 (本表僅供參考，僅受理網路投件)

申請單位資料	申請者/單位		聯絡電話	
	聯絡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填：		手 機
	職 稱		email	
	地 址	(郵遞區號)		
聯絡人 身分證/居留證 影本黏貼處 (正面)		聯絡人 身分證/居留證 影本黏貼處 (反面)		
備 註	聯絡人 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雖已錄取，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並自負刑責。			

附件 3 參展資料表

列印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參賽項目 (僅能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策展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類		
展覽名稱			
展覽資料	策展人/藝術家(團體)名稱	出生 / 成立日期	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		聯絡方式	
	地 址	(郵遞區號)	
	經 歷		
	得獎紀錄		
參展者名單	(團體請詳列參展人員)		
備 註	以上資料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雖已錄取，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並自負刑責。		

附件 5 經費預算及分項明細 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項目	內容		數量	單位	單價	總額	預算說明
一、人事費	1	策展費					
	2	參展人/藝術家相關費用					
二、展示設計與施作費	1						
	2						
三、作品運輸與佈卸展費	1						
	2						
四、材料、設備費	1						
	2						
五、保險費	1						
	2						
六、其它	1						
	2						
合 計							

備註：

1.請依申請類別之預算額度 (含稅) 進行編列。

2.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

參展人/借展方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參與策展人/團體_____針對「2025 橫

山書法藝術館展覽徵件」之提案，提案經過評審通過後，茲同意將立同意書人創作之

作品_____展出，並將相關作品（包含作者資訊、相關文本及

影音紀錄等）授權予桃園市立美術館 | 橫山書法藝術館，以桃園市立美術館 | 橫山書

法藝術館決定的時間、地點及方式公開展示及公開傳輸（如為影音作品，並包括，公

開播送及公開上映），且得為展覽相關宣傳、編輯、推廣、記錄及存檔之使用。

作 者：

作品圖檔：

作品資訊：

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/居留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E-mail：

日 期： 2 0 2 4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「2025 橫山書法藝術館展覽徵件」，完全遵守簡章相關規定，所填資料均屬實，如有違反，需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獲選等資格、追回相關經費及請求損害賠償。

本切結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。本切結書之權利義務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不得轉讓予第三人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美術館 | 橫山書法藝術館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 身份證字號：

2 0 2 4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聲明同意書

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為辦理「2025 橫山書法藝術館展覽徵件」相關之展出、印刷、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、文宣及行銷等利用之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於送件表所填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美術館 | 橫山書法藝術館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 身份證字號：

2 0 2 4 年 月 日